

施构成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所作的贡献；

4. 尽管各方迄今已作出贡献，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仍继续增加，对此表示关切；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照顾和生活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各种必要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难民学生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5. 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⑤第十八条声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德黑兰宣言》^⑥《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⑦及联合国其它宣言、公约、决议都谴责种族隔离为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考虑到《拉各斯宣言》第二节第11段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那些由于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们，负有特殊责任，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1. 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2. 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⑨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3. 促请各会员国有利地考虑给予这些人以现行法律文书规定难民应享的一切权利和惠益；

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⑤ 第217A(III)号决议。

^⑥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⑦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

^⑨ 第2312(XXI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国际儿童年主要应由国家举办活动, 但应得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0 (XXXIV) 号决议^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18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③通过已有十九年, 在此期间, 该《宣言》的各项原则对于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形成这个领域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考虑到在这十九年期间,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件已经具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世界儿童的全面照顾并增加他们的福利,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 (XXXIV) 号决议中的决定, 即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组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完成该公约草案并提请通过;

3. 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27 号决议,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③第 1386 (XIV)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4 (XXXIV) 号决议,^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⑤ 其中秘书长指出由于财政困难, 他无法举办讨论会, 以讨论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强调迅速有效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1. 重申大会吁请在没有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达成协议, 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

2. 再次请求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 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 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并于一九七九年期间至少举办一次这种讨论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他按照人权委员会 24 (XXXIV)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载列他已取得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8. 麻醉药品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⑥ 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⑦ 以及《一九七一年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⑤A/33/219。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英文本, 第 151 页。

^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英文本, 第 13 页。